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 2023 年度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实施项目 实施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乡振字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资金调整如下：原分配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乡村公益岗补贴资金收回 84.99 万元，分配阴平镇用于 2023 年度阴平镇上郭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，现将调整实施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峰城区 2023 年度调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

序号	入库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安排衔接资金金额 (万元)
1	2023 年度阴平镇上郭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	阴平镇人民政府	84.99